

鴻碩精密電工股份有限公司

各項員工福利措施、退休制度及其實施情形

1. 員工福利措施、進修及訓練：

(1) 本公司依照有關法令規定，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，提撥職工福利金，以規劃、督導及員工福利事項，並推行專司職工福利金之保管、動支及相關職工福利活動。

(2) 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：

本公司員工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。

(3) 團體醫療保險：

本公司為員工投保團體意外險及適用於派外人員之商務旅行平安險。

(4) 定期健康檢查：

本公司定期安排員工進行身體健康檢查。

(5) 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：

本公司參酌當年度營運狀況及員工個人工作考績，發放員工酬勞及年終獎金。

(6) 尾牙活動。

(7) 婚喪賀奠補助。

(8) 生日禮金。

(9) 佳節禮金：端午節、中秋節員工禮金。

(10) 員工旅遊補助。

(11) 教育訓練：

公司員工得因工作上需求申請外部教育訓練課程，針對員工在職訓練，各部門則視需求安排適當之內部教育訓練課程，對新進員工亦提供適當內訓課程，提供給員工完整的專業技能養成及自我成長發展。

本公司 111 年度提供員工各項之進修訓練執行情形如下：

項目	進修及訓練項目	班次數	受訓人次	課程時數	訓練支出 (新台幣元)
A	新進人員訓練	35	35	70	0
B	專業職能訓練	111	111	208	26,800
C	主管才能訓練	12	12	24	14,500
D	其他訓練	10	10	60	48,476

註：A.新進人員訓練：提供新進同仁職前訓練、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和通識訓練等。

B.專業職能訓練：係指公司內部提供各單位同仁針對銷售、製造、財務等進行系統操作訓練，及至外部參加之專業訓練課程。

C.主管才能訓練：係依主管機關規定單位主管至外部參加之主管才能訓練(財會主管)。

D.其他訓練：內部人股權申報應行注意事項之宣導說明會及董監事進修課程。

2. 退休制度及其實施狀況：

本公司依據「勞動基準法」之規定，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，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，以及於實施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。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，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，15 年以內(含)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，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，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。本公司按月就薪資

總額 2% 提撥退休基金，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。配合新勞工退休制度於九十四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，勞工可依其受益情形作適當的選擇；若依其舊制可領取退休金者，可以繼續選擇使用舊制，且並不影響退休金的額度；而勞工若選擇新制者，按其每月薪資 6%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。近三年(109年至111年)退休申請人數：0人。

3.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：

本公司一向非常重視勞資關係，並每季召開勞資會議，在內部建立暢通的溝通管道，使員工之想法與意見得以立即獲得反應與處理，因此制定各項政策，將員工權益納入考量，使員工之權益均獲得保障。

4.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：

項 目	內 容
各項設備之維護及檢查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依據消防法規定，每年委外進行大樓消防檢查。 2. 與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公司合作進行消防安全檢查，以保障工作環境之安全。 3. 本公司每月針對高、低壓電氣設備、電梯、水電、空調、消防器具等各項設備進行維護及檢查。
門禁安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與保全公司進行大樓安全管理委任。日、夜間大樓皆有保全人員嚴密監視系統。 2. 大樓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，以保障員工及大樓進出人員人身安全。
災害防範措施與應變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公司已設有勞工安全管理單位，並訂定「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」，明確規定相關重大突發狀況之應變及任務內容。 2. 大樓每年辦理消防防災講習。
生理衛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健康檢查：新進人員身體健康檢查，在職人員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每年或每三年健康檢查。 2. 工作環境衛生：營業場所依規定全面禁菸、大樓委任清潔公司每日固定清潔人員打掃，並將每週五訂為辦公室環境清潔日，由員工自行整理座位整潔，且每年委外進行辦公室消毒。
心理衛生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意見表達：每季召開勞資會議，提供員工意見表達、情緒宣洩及互動管道。 2. 性騷擾防治：訂立相關辦法規定並設置申訴管道。
保險及醫療慰問	<p>依法投保勞保(含職災保險)、健保，另洽保險公司投保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公司為員工投保因意外險保額 200 萬元，對於因公致殘或因公死亡者，以保險理賠濟助員工或其繼承人。 2. 本公司為海外員工投保海外旅行平安險保額 500 萬元，保障員工出差致海外地區之旅行平安及醫療保障。

列示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，因勞資糾紛所遭受損失，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：

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，並無勞資糾紛及損失之發生，預計未來亦無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之可能。